

该方案经专家评审  
已通过，同意报请县人  
民政府审批。

杨清旺

# 芒东镇人民政府文件

2020.3.13

芒政请（2020）9号

签发人：孔瑜

## 芒东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 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那勐平坝清平等 6 条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梁河县人民政府：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0 年第一批次财政扶贫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0】46号）及《梁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梁财整合【2020】15号）文件要求，下达芒东镇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0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建设。为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完成，我镇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村进行实地测设规划，编制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0 万元（含

按相关规定提取 1%的项目管理费 1.4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室进行评审, 经专家及县扶贫办评审后通过。现将梁河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给县人民政府, 恳请给予批准实施为盼。

当否, 请给予批示!

附: 梁河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芒东镇清平村、那勐村、芒东村、平坝村、联缘村等 6 条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